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嬰生命控股有限公司
LIT 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有關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及聯望有限公司之
股份之溢利保證未獲履行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嬰生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聯望及寵物超市以及根據特別授權A及特別授權B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望及寵物超市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1,300,000港元及虧損約2,800,000港元。由於溢利保證A及溢利保證B均未能達成，莊先生及李女士須各自向聯望及寵物超市支付差額A(定義見該通函)及差額B(定義見該通函)，金額均為4,000,000港元。

A. 針對莊先生作出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莊先生提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以強制執行於差額A項下的尚未償還金額3,33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針對莊先生提出破產呈請，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取得針對莊先生的破產令。

B. 與李女士達成還款協議

本公司與李女士就償還差額B的餘額達成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李女士將分11期（每月一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開始）償還差額B的餘額合共3,28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還款協議自李女士收取合共3,28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翌生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家麒先生、徐家健先生及李饒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秀萍女士、龐振宇先生及曾榮耀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it-life.com內供瀏覽。